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86488058-625
電子郵件：ldm.jean@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1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5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 分機 625)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告事項：

- 一、使用 2P+E 電源線且屬於 CNS 14336-1 標準中 2.6.2 條文所規定之功能性接地，其產品防電擊保護等級須判定為 II 類，其 label 不能標示回字符號，但可標示  (IEC 60417-6092 (2011-10))(修正 104 年 4 月 15 日立德公司提案技術會議決議)。

提案討論：

- 一、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分別在 97 年 7 月 16 日和 101 年 1 月 11 日一致性會議的宣告事項裡有提到：

此 POWER 需靠外加的散熱風扇才可以通過溫升測試，但於銷售時又不附此風扇，所以不同意以此種方式申請

以下是客戶提供的意見：

針對此問題我提出問題如下也希望 BSMI 能接納及考量。風扇主要是幫助散熱，而能散熱最主要的原因為風量及位置並非在控制廠家及型號規格，因為我們是 open frame power 並非 adapter 有外殼，所以擺放至後端產品的空間大小我們無法決定，所以在手冊上註明要求後端產品至少要有一個控制最小風量及擺放位置，而廠家可以依照他們產品空間的大小來選擇大風扇或小風扇，而且後端產品如果申請 BSMI 還是需要提供溫升測試數據？而且我們設定的室溫有時並非客戶要求之溫度，假如客戶要求更高，那勢必會使用更大風量之風扇，而在後端產品來控制風扇之廠家型號，規格，及風量。所以我們才會控制最小風量及位置。麻煩 BSMI 接受此觀點。謝謝！

對於開放式(open frame)電源供應器，或是內嵌於終端產品內之電源供應器，於單獨申請產品驗證時，若是出貨時未附風扇，而是須藉由外接風扇提供散熱功能以符合安規標準要求者，此案例審核方式修訂如下(修訂 97 年 7 月 16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

決議：對於開放式(open frame)電源供應器，或是內嵌於終端產品內之電源供應器，於單獨申請產品驗證時，若是出貨時未附風扇，而是須藉由外接風扇提供散熱功能以符合安規標準要求者，此案例審核方式修訂如下(修訂 97 年 7 月 16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

1. 不強制要求此類型電源供應器於申請及銷售時須檢附散熱風扇。

2. 手冊及報告中應說明外接風扇架設示意圖，並限定未來終端產品所使用之風扇，其風流量至少須符合本報告中所描述風扇之風流量。
3. 具開放架構(open frame)之電源供應器，申請時應正名為「開放式電源供應器」。
4. 本類型電源供應器安裝於終端產品時，各實驗室仍應針對電源供應器進行與溫度相關之完整安規評估(例如:溫升的測試要評估電源供應器所有重要位置並增加異常和過載測試...等)。
5. 手冊中應另加註下列安全警語：
 - (1)本產品應由專業人員組裝於終端產品。
 - (2)本產品安裝於終端產品時，仍應進行完整之安規評估。

二、敦吉檢測提案：

100年6月15日一致性會議針對設備若小於7公斤以下申請CNS14336-1(99年版)是否需評估4.1穩定性試驗議題，當初決議為”在該標準未修訂前，試驗仍須依據標準條文之規定實施應有的評估測試”。但目前CNS14336-1修訂版(104/04/17)於4.1章節已修正為7公斤以上才需評估試驗(詳見下述標準條文)，請問是否可以比照新版要求7公斤以下可以不需評估4.1穩定性測試。

4. 物理性要求

4.1 穩定性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機台及設備不能變為對操作人與服務人員造成有物理危害的不穩定程度。

若諸單體被設計為到場安裝組合，而非單獨使用，則個別單體的穩定性不列入本節考慮。

如安裝說明書已聲明使用前須安裝於建築物主體者，不適用本節規定。

在操作者使用狀態下，當打開抽屜或門時，若有需要，維持穩定的機構須能自行動作。

在維修時，維持穩定的機構須能自行動作，或有標示指示維修人員啟動穩定裝置。

是否符合本項規定，以下述相關的試驗來進行。每一個試驗須分開來執行。在試驗期間，應包含額定容量的物件，操作在其額定容量下以模擬最不利條件。若在機台的正常操作中使用腳輪或千斤頂座，則應置於最不利的位罝將其鎖住或卡住。然而，若腳輪僅作為運送機台用，且依說明書，千斤頂座於安裝後須降的比腳輪低，則以千斤頂座試驗，試驗時千斤頂座須置於最不利位罝，考慮機台之合理位準。

一 設備具有質量 7 kg 以上者從其正常直立位罝傾斜 10°角，不應傾倒。門、抽屜等在此試驗中應保持關閉。提供多方向性功能之設備須試驗在結構允許之最不

決議：維持100年6月15日美商優派公司提案技術會議決議。